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指示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批准及宣派每股6港仙之末期股息。		
(b) 批准及宣派每股12港仙之末期特別股息。		
3. 釐定當時之董事人數最高名額為15名。		
4. (a) 重選邵鐵龍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邵宇衡先生為董事。		
(c) 重選何腊梅女士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0. 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建議的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即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5樓A室，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就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